



## 第五十六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c)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4 号决议和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sup> 有关的其他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如同其第 55/204 号决议第 1 段所述，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波恩举行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深切感谢德国政府慷慨承办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并向会议提供设施，

满意地注意到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深切感谢瑞士政府组织了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及其特别活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欢迎**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发出强烈呼吁，敦促国际社会将环境基金指定作为公约的财务机制，

**又欢迎**公约秘书长不断发出呼吁，要求为其设立与国际社会为它的两个姐妹公约、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2</sup>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3</sup> 以及为新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所确定的财务机制相类似的财务机制，

**还欢迎**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5 月的会议上作出决定，内容是指定将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森林的破坏）作为环境基金的一个中心领域，以此加强它对成功地实施《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支持，

**确认**荒漠化和干旱是全球性问题，因为它们影响到世界各个区域，国际社会需要采取联合行动，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的影响，包括统筹各项消灭贫穷战略，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2. **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通过了《关于承诺加强落实公约义务的宣言》；
3. **还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成果；
4. **满意地注意到**设立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委员会，以之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并请各缔约方和其他行为者参加将根据缔约方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第 2/COP.5 号决定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5. **请**将于 2002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的下届大会将荒漠化指定作为环境基金的中心领域，并将环境基金确定为执行公约的主要财务机制；
6.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公约秘书处设立知名人士小组来审议及时有效地执行公约问题，并请小组的联合组织者将其工作结果转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
7. **请**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期间以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时，考虑到防治荒漠化、控制土地退化和减轻干旱在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中造成的影响方面面临的种种挑战和机遇，其中包括与财政资源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挑战和机遇，同时顾及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

<sup>2</sup>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 附件一。

<sup>3</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7 年 6 月。

<sup>4</sup> A/56/175。

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已经通过了国家、分区和区域行动方案，因此呼吁国际社会协助执行这些方案，办法除其他外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定，利用现有的用以执行公约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以及由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供捐助；

9. 满意地注意到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公约缔约方目前在国际组织和双边发展伙伴的援助下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为促进社会所有行动者参与拟订和执行防治荒漠化的国家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斟酌情况，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进行合作；

10. 吁请各国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相关条款，<sup>5</sup> 向普通基金、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慷慨捐助；

11. 决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的会议日历上列入缔约方及公约附属机构会议，包括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常会和公约附属机构会议；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实施其执行局 2000 年 9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开发计划署与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合作的第 2000/23 号决定；

13. 核准联合国秘书处与公约常设秘书处之间的现行体制联系和相关行政安排再延续五年，并至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由大会和缔约方会议予以审查；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5</sup> ICCD/COP(1)/11/Add.1 和 Corr.1，第 2/COP.1 号决定，附件，第 7-11 段。